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68.45万元，资产总额为157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022.08万元，资产总额为519.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说明：

“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1.6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单位名称）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 12484.16 万元，资产总额 10969.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说明：

“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